

wiltrom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013
		制(修)訂日期	107年4月26日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1.1版
		頁次	1/3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訴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定本作業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適用於有股票交易之董事、監察人、管理階層及持有公司股票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第三條 定義

-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四條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 一、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五條 適用範圍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六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包括：

wiltrom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013
		制(修)訂日期	107年4月26日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1.1版
		頁次	2/3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三、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第七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一、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
-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wiltrom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013
		制(修)訂日期	107年4月26日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1.1版
		頁次	3/3

第十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一條 教育宣導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逾10%之股東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一條 內部人資料建檔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 本公司之內部人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並確實執行。
- 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本中心備查，且確實執行。

第十二條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